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邦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浙02民诉前调595号《通知书》，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的情况

2024年8月9日，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（2024）浙02民诉前调595号《决定书》，宁波中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，如到期确有必要延长的，债务人或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1）。

二、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情况

宁波中院送达的《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4年8月9日，本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，并根据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指定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评审小组现场评审，本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。

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管理人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负责人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袁之华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胡松松、北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 童哲；

3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-21 层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 500 号来福士办公室 18 楼、北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地址：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8 层；

4、联系电话：董俊 13905742091。

预重整期间，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，完成财产状况报告；

(二)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企业运营事务，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、逃废债务、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等行为，一旦发现债务人有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，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；

(三) 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预重整的信息；

(四) 推动债务人与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，协助拟定或完善重组协议；

(五) 通过召开债务人及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、有关主管部门等利害关系人参加的会议，或者书面方式征求对重组协议的意见；

(六) 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相关的重大信息，定期及时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；

(七) 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地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、澄清；

(八) 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

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3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8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相关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》（2024）浙 02 民诉前调 59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